

2023年高校招聘活动外包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兰溪市光学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兰溪

签订时间：2023年5月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3年高校招聘活动外包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dscg-lx-兰人社采购【2023】193号-025A）

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计划内容

序号	省份	计划院校（包括线上及线下）
1	兰溪市内	暑期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、新春大学生专场招聘会、中德职校专场招聘会
1	浙江	金职院、金华技师学院、浙师大行知学院、浙师大、浙江工业大学、绍兴文理学院、嘉兴学院、台州学院、湖州学院、丽水学院、浙江人才交流活动（杭州）、“金色年华就在金华”系列人才交流活动
2	江西	江西理工大学、江西科技学院、南昌理工学院
3	山西	中北大学、太原科技大学、太原工业学院
4	广州	中山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
5	香港	香港现代服务业人才招聘会
6	湖北	黄冈职业技术学院、武汉生物工程大学、武汉人才招聘
7	江苏	南京人才招聘大会
8	安徽	安徽工业大学、安徽工程大学、池州学院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、皖江工学院、滁州学院
9	湖南	湖南工程学院、湖南科技大学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



10	重庆	重庆大学、西南大学
11	黑龙江	哈尔滨人才招聘大会、黑龙江引才活动
12	大连	大连理工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
13	四川	成都人才招聘会
14	辽宁	沈阳理工大学、沈阳工学院、沈阳科技学院
15	北京	北京高层次人才

注：具体活动场次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二、合同服务项目款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元整，小写（¥780000元）。以上包含活动总费用、税金、审计费及劳务费。

三、实施时间、地点：

服务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—2024年3月31日。

地点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组织活动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1、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线上线下各场招聘活动的计划、组织实施、统计等工作。

2、乙方负责兰溪城市形象宣传、政策宣传、企业推介等宣传材料的设计、制作，做好现场推荐相关宣传桁架的设计、布置等工作。

3、乙方负责通过短信、微信广告、广告车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等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宣传招聘活动，提升招聘效果。

4、根据招聘活动需要，开展线上专场、直播招聘活动工作。乙方负责联系专业技术公司做好专场线上招聘活动，线上直播活动的播放平台、各类直播设备及主持人等组织安排工作。

5、乙方负责根据招聘计划做好活动的组织，负责落实招聘

场地，招聘人员的吃、住、行等事宜，相关费用按兰溪市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；同行公务人员的各项费用由各部门自行负责；参加省或金华招聘团的费用如上级部门承担的不再支出费用，如需兰溪自行支出的则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协助人社局进行校地合作，做好相关协议、铜牌、宣传资料等准备及组织工作。

7、摄影摄像材料。每场招聘会活动当天，安排专业摄影摄像；招聘活动结束后10天内，将相关影像材料交甲方备存，所有影像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8、统计数据和工作总结。所有招聘会结束后，乙方应提交活动相关统计数据；10天内提供相关素材（含活动当天高质量照片10张）及本次招聘会效果。

9、拟派一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，统筹做好活动组织、后勤保障、安全保障、应急医疗保障和消防等各项工作。

10、项目负责人需全权负责本项目与甲方的所有联络、策划等沟通协调工作，以及本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情况报告工作，同时负责与各协作部门之间沟通协调，保障活动顺利实施。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，需报甲方同意。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。

11、乙方在合作期间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完成各项工作，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，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。

12、甲方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等问题，乙方应当按要



求采取补救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。若活动结束后仍未按采购要求完成补救处理的，甲方将按未落实项目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13、对于甲方突发的相关招聘活动工作内容，但未在招标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可列支。

14、由于甲方或无法抗拒的原因使乙方不能正常组织相关活动的，乙方相关工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可列支。

15、乙方须考虑实际任务量不确定的因素，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，中标后不能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项目的理由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16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，在项目实施前3天内完成项目布置所需的物料准备工作。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
五、异议期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：

付款方式：依据《实施人才“聚兰工程”的十条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兰委（2019）28号）、《“双引双回”政策补充意见》文件给予保底劳务费及奖励，招聘活动费用按照每次实际支出进行及时结算。劳务费由保底和奖励两部分构成，保底数按支付审核后总费用的8-15%计算：单次总费用3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按15%，3-5万元（含）的按12%，5万元以上的按8%，上述总费用含乙方工作人员合理费用（合理费用为1名工作人员的住宿费、交通费、餐费等按照参会企业的标准执行）。奖励费按每签订一份录用合同

奖励50元计，单次上限3000元。

合同签订后先支付40%用于招聘会活动开展。根据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及审计审定费用达到合同金额的40%后，再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预付金额；待招聘会活动结束后，根据审计核定额最终予以清算。

绩效考核：根据实际工作绩效进行考核，全年引进青年大学生2000人以上，组织活动场次不少于30场；每少10人扣1000元，每少1场扣2000元。

具体明细包含：

1、加盖公章的被委托方费用明细表（含附件）

（1）支出的票据、发票复印件等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

（2）每项进程签收单（如宣传册子 n 份，签收人：签字）

2、审计报告

3、其他材料（引进人才的相关证书等）

4、每次支付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延期交(提)货，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，按每日0.4%的标准从尾款中扣除。

2、如甲方延期付款时(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)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按每日托收金额的0.4%计算。

3、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，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。

4、每场招聘会结果不满足招标人要求，甲方有权将在付款金额中扣除当场相应费用（30-50%的劳务费）或结清余款后直接



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相关文件：

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九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 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，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张斌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张琳琳